

言，除酸是否列為首要的因素？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之二。從中國傳統的印刷成品而言，大都以單面印刷為主，傳統的書畫作品又大都是利用宣紙、絹紙等紙質，此類作品是否適合此種的處理方式，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之三。

由於紙質類的收藏，在各典藏單位來說，數量上向來就比其他材質類為多，又較其他類的材質更容易受到劣化因素的影響，在保存上相對地比較不容易，所以也特別受到典藏單位的重視。因此德國經濟辦事處舉辦這次新技術研討會，是有其重要意義的。此次主要在介紹德國萊比錫保存學院的「書籍和文獻保存」的新式方法，以及準備提供台灣地區各典藏單位有關紙張除酸及安定化的服務，雖然難免有老王賣瓜之嫌，誠如岩主任〈台灣紙質文物保存的發展現況〉所說，對於國內整理紙質文物保存，無論在典藏管理、實際的保存維護技術、保存科學皆已啟動，也獲得許多人的重視，我們期待這股力量能夠持續，並能深入發展屬於本土紙質文物保存特色，推廣於國人。

參加『數位化圖書館營運實務與著作權法研討會』的報告

數位資訊組 王淑芳

一、前言

自八十一年著作權法的大幅度修改頒布後，參加過數次有關圖書館服務在電子資源及館際作業中所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的研討會。前幾次的會議，多著重在館際服務作業下會牽涉到的重製問題，及圖書館所購置的非書資料的重製與保存為討論主題；此次會議，則就現今使用率呈等比級數增加的數位圖書館利用資源，來探討圖書館在數位環境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課題。這次的會議是由東吳大學法律系主辦，邀請智慧財產局盧副局長、著作權組何副組長、國家圖書館宋副館長、熟悉著作權法的資深聶律師及東吳大學法律系等多位學者參加。研討會分為兩段的論文發表，以下概述論文報告內容及過程。

二、第一場的論文發表

第一場請章忠信教授¹發表論文，題目是「著作權法關於數位圖書館之

¹ 章忠信教授目前為教育部參事專門委員，亦是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為著作權筆

營運與修正方向--以英國、美國為例」，由盧副局長為引言人、聶律師及何副組長為與談人。盧副局長開場白即提到：過去的圖書館是比大的，比空間大、藏書多，現在比的則是服務內容、及資料搜尋的精準度；接著對著作權法議題很清楚的說明其兩個重點，第一是如何保護權利人、另一個是如何合理的使用。這個合理的使用是指在不致損害權利人利益之下，亦可容忍利用人來使用資源。而後我們的討論亦是圍繞在這兩個重點上。

章教授論文發表內容多著重「合理使用」的部份及圖書館館藏重製的問題，並以英國、美國的作法為例，來探討在數位環境下，圖書館的角色定位。章教授提到在重製議題上，我國著作權法的第四十八條及四十八條之一所述，為方便利用人查詢、檢索，其摘要可是允許重製的，但不可允許數位化使其公開傳輸，有些國家甚至規定重製行為僅限紙本種類，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都不可以。以大英博物館（British Library）的服務而言，是僅限學生或個人有專業興趣者，可免費取得全文；但商業研究或研究人員欲取得全文資料，均需付費給仲介團體，付費後並取得授權貼紙以便黏在重製的全文資料上。美國則是對於可購買得到的資料，即不可允許重製；若被允許重製的資料，在利用人取得文件的同時，需在 COPY 本上有 108 條款的註記方可，而數位資料仍不在此適用的範圍內。在章教授的結論中提及—圖書館只是圖書館，不是出版單位或是資料推銷的推手，並不需要一直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中猶豫與打轉。

與談人聶律師舉美國一個例子，有位名人臨時接受記者的訪問，就某一事件提出評論，此時這位名人所談論的言語，被他人錄製下來並轉賣出去，那位名人於是控告錄製者侵犯其智慧財產權，被告者則抗辯此為新聞事件且是即興演講，非有正式文件；因為在美國，著作人需將正式文件向 copyright office 註冊，才可提著作訴訟權利，否則僅享有著作權，而不可提訴訟。這件司法案例如何判決未再深入瞭解，不過哈佛教授提到一個問題，即是公開演講，是否即拋棄著作權？這都有待討論。所以一個會議或演講的錄影，然後再轉為視訊，都是涉及到重製行為。何副組長接著略述在今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於香港召開的國際會議，會中討論了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圖書館與著作權問題、網路數位化的授權、圖書館與出版業平衡

記網站的主持人。

點等議題；副組長期許大家告訴大家，其實智慧財產權是屬於全球性的問題，而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多年來都一直關注著這些相關議題，也歡迎大家進入【著作權書房】網站互相討論研究（網址：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三、第二場次的論文發表

這場次的論文為東吳大學圖書館非書資料組組長曾敏玲小姐的「從圖書館角度看隨選視訊與著作權」。曾組長以東吳大學圖書館架設 VOD 系統的經驗，來探討其在建置過程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及處理方式。並希望藉此研討會的討論，能就現今在視聽資料不斷成長的環境下，為視聽資料在公開播放與網路傳輸的合理使用範圍提供一個適用性，而又可不抵觸著作權法的規範。

與談人林利芝教授(東吳大學法律教授)則提出幾項圖書館容易發生的重製行為及合理使用範圍的界定問題，例如林教授提及曾組長論文中用數位器材製作媒體資訊，而後再轉製成 VOD，這即是屬於重製行為，但在著作權的條文內並未列 VOD 這部份，故應受「其他合理重製」條文來規範。另外，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中，利用人可因應教學需要，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條文者未列入圖書館有公開傳輸數位內容的傳輸權。林教授也認為圖書館常有接受贈送之圖書或非書資料，但贈送的資料只是物權的轉移，而非著作權的轉移，所以是不可任意處分的，這個處分不包括重製行為。

另一位與談人王中一教授(東吳大學法律教授)認為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圖書館法執行時，所涉及到著作權法中的合理重製與傳輸等部份，希望在修改著作權法時，能列在特別法中來考慮。

四、Q&A

●圖書館採用的遠端認證系統，提供該校師生透過遠端網路環境，可直接使用所購買的電子資源，是否為合理使用範圍？

何副組長回答：該校師生透過遠端網路進入網站使用，只要是在仍屬該校網域，即是在授權範圍內，所以可以使用；但這屬授權機制，而非合理使用範圍。

章教授回答：著作權法的第三十七條談到授權使用部份，應視授權作什

麼用。例如體育室購置 10 個藍球，第 11 個人就無法有設備(球)可用；圖書館購買視聽資料的公播版，就已可以讓很多人看，為何一定要想轉為 VOD 系統，讓大家可以不受時、地限制的使用？是否因這種資源重製很容易？圖書館如果真的要推展 VOD 系統，就應該與出版單位討論授權問題，其實只要給出版單位或著作人有錢賺，他們為何不要，重點是授權不容易，所以我們現在要建立的是這個授權機制，而這個授權要包括重製、公開傳輸等項目內容。

聶律師回答：遠端認證與合法使用範圍無關，「合理使用」的發生是在非著作人要使用時，才有著作權中合法使用權的問題。

- 他人以電子郵件寄來的可愛的圖片或文章，我若拿來應用並在公開場合呈現，是否會被視為侵犯原著作人的著作權？

章教授回答：將電子郵件收到的圖、文列印可視為合理使用，其公开展示非為不合理。這有點類似將報紙或雜誌上好的文章影印下來，寄給朋友一般，是合理使用的；但若列印出來寄給所有的親朋好友，導致報紙或雜誌的銷售量減少而致影響該出版單位的收入，則是非合理使用，這已涉及著作權法罰則的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所以實體世界適用的規範，在網路環境亦同樣適用。

- 為因應教師教學所需，將視聽資料複製到主機內，並限定該教師所屬學生群使用，教學結束後立即將資料自主機中移除，是否符合第四十六條合理使用範圍？

章教授回答：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是允許因應教學之需，在合理使用範圍得重製；但需鎖住為課堂教學，並對授課學生設有帳號註冊及時間限定，待課程所需教材結束後，即不可再使用。

宋副館長回答：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至第六十三條都是有關合理使用範圍的條款，由這些條款的限制來看，其實圖書館可以被允許重製的行為及公開傳輸的合理空間僅有一點點；而事實上，在圖書館服務有經驗的工作人員都瞭解，利用人是願意付錢使用的，但付錢機制為何？卻是很不清楚。

何副組長回答：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所提到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圖書館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所以很清楚的界定重製的目的是為保存，超過「保存目的」即是非合理使用。而在著作權法內所列罰則的部份，只有在利用人是故意的行為才有刑事責任，且是屬告訴乃論罪，圖書館人員不需要為此卻步。我希望圖書館工作人員可將在執行作業過程中，有涉及著作權部份的問題記錄下來，並結合作權法的學者一起討論，共同擬訂可行的規範，例如圖書館人員可將資料先做分類，列出何者可數位化，何者不可。不可數位化的資料表示只有使用權，而未有重製權；而可數位化的資料，並未允許公開傳輸是可伴隨數位化授權的。所以如何取得授權，是要加強推動權利人與利用人的互動機制，訂定一遊戲規則。

- 著作權法所列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我們是否可在擬定修法時，將之死亡後的五十年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的這個存續時間縮短些？

章教授回答：這個五十年的設定是國際公約上最低的限定了，美國是限定九十五年，所以若修法，只能調高而不可再低。其實著作權法是屬於全球性的國際問題，舉例而言，一位研究員的論文利用了某位美國人過世後五十年的資料，在台灣公開展示沒有問題，但這篇論文到美國本土即侵犯該美國人的著作權，為司法案件，美國可依法進行假扣押。另外在歐洲亦有公開借閱權的付費機制，即是當某一 ISBN 的借出次數，達到一個標準時就要付費。

何副組長回答：我們有考慮對於著作人不明者之著作，可以建立一強制授權機制來解決這方面的困擾。

- 對於視聽等非書資料的複製品，是否可提供讀者使用？

何副組長回答：視聽等的非書資料有購買公播版、家用版者可以出借，但將之重製的目的是為了保存，所以不可將重製的視聽資料進行出借作業。

宋副館長回答：報紙要保留多久才可允許重製？我們是不能等待報紙都

無法辯識時才做的；今天圖書館界希望建立的是授權機制，而非合理機制，所以我們現在大力推行各校的授權作業。

何副組長回答：現在政府所推動多項數位典藏計劃，若執行單位是屬於政府機構者，其資源都應該可以授權使用，這對圖書館資源的利用應是有幫助的。

五、心得

這次的研討會，使我對著作權法規範下，有關網路公開傳輸及合理重製的許多疑問有了清晰的瞭解與界定；也因這次有政府官員與學者的共同參與討論，讓我認識到雖站在不同立場所持的看法，但其實都有一個共識－制定授權機制。在此也很感佩智慧財產局在與美國法律界擬訂著作權法時，為台灣學術領域界所爭取到較寬鬆的條款。誠如何副組長所提到的，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條文內容可以說是最保護利用人的，使用者祇要是非惡意的侵犯權利人的著作權，可以不必擔心有刑事司法問題。副組長也強調，智慧財產權是屬於國際性的議題，我們的修法限度，仍需符合國際組織所制定的遊戲規則；最近美國就有一個案例，一間美國餐廳播放愛爾蘭音樂，經過歐盟提出違反著作權法，於是限定美國需在幾年內修法完成。所以副組長期許圖書館界與出版協會可以一起討論成立仲介團體，將圖書館、出版單位、利用人等建置在一種授權平台，以解決許多有爭議的授權問題。

另外，在合理使用範圍討論中，何副組長舉例說：如果圖書館為了知識的傳輸購買六本圖書提供借閱，是否需要擴大到同時可供 6000 人使用？圖書館是否真的有此責任？這實在是值得省思的問題。在圖書館法第七條提到：「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但這項服務應受限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的條款，所以工作人員提供讀者服務時，總有窒礙難行的感覺。參加研討會後，我對此的疑惑已消除，圖書館的服務熱忱並沒有打折，我們除了可以引導使用者如何得到所需要資訊外，同時尊重權利人的著作權及教育利用人正確的合理使用資源，扮演兩者之間很好的媒介者。